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126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肌肉狂健身事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信彰
訴訟代理人　潘心瑀律師
被上訴人即
上　訴　人　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胡世均
訴訟代理人　王智明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等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。茲查本件尚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7月13日下午4時在本院第12法庭另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素鳳

法　官　陳心婷

法　官　郭俊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翠真